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03.2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其他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之事項，如認有實際之需要，且有法源之依據（如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者，於踐行一定之程序後，尚非不得將臺北市政府之權限委由該主管機關辦理

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並以勞動局名義執行之評估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按行政機關權限內事項，以自己處理為原則，但如基於實際需要，有委由他機關辦理之必要者，依前揭規定，應有法源依據，且應將委任或委託之法律依據、內容及對象公告周知，先予敘明。

二、另查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是依本條規定，僅以本條所明定情形之異議程序有特定訴願管轄機關之規定，就此部分固不得委任 貴局執行，至於本法規定其他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如認有實際之需要，且有法源之依據（如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於踐行一定之程序後，尚非不得將本府之權限委由 貴局辦理。

備註：按兩性工作平等法業已修正法規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又該法第 34 條條文內容略作修正。